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基本要求，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办法，规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以及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等事宜。为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执行，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要求。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从实操角度，围绕“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四个方面，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围绕“谁来报”，列举了常见的互联网平台类型，明确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

二是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同时，明确从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三是围绕“怎么报”，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对《规定》施行后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四是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措施。

三、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时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将其运营的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基本信息，一并填报在《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中。同时，应当分平台分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等表单。

四、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聚合平台），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整合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服务资源（如商品、服务、数据等），以统一的交互入口为用户提供供需匹配或信息连接的平台，比如网约车聚合平台等。其应当按规定报送聚合平台基本信息，以及聚合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

聚合平台内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其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五、《公告》所称“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什么？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等。

六、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的“相关运营主体”是指什么？

相关运营主体，是指除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以外，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其他市场主体，包括用户管理主体、款项结算主体、推广运营主体、内容管理主体、数据运维主体、物流仓储主体以及其他运营主体。

例1：甲平台由A、B、C、D企业共同运营，其中A企业持有该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企业负责用户管理，C企业负责款项结算，D企业负责推广运营。本例中B、C、D企业为A企业的相关运营主体。报送主体A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应当将B、C、D企业的信息填报在“相关运营主体”栏次。

七、《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什么？

《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其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比如，在互联网平台内与网络主播，或者短视频、图文作者进行签约，为其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MCN机构、公会机构等。

八、从业人员从事的配送、运输、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哪些？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配送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业务活动，如外卖送餐、同城配送、快递配送等。运输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的网约车服务、代驾服务、货运服务等业务活动。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清洁、洗衣、烹饪、维修等家务料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等业务活动。

九、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无形资产并取得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填报其收入信息？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他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特许权使用费”栏次（27列）。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栏次（28列）。

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得的某豆、某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收入信息？

用户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充值，通过购买鲜花、嘉年华等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据此获得能够用于提现、交易或兑换商品的某豆、某币等，属于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到达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账户（含平台虚拟账户）时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于季度终了次月报送期内报送收入信息。

例2：某用户于9月1日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1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李某进行打赏，网络主播李某9月1日获得10万个某币，到达其在甲平台的虚拟账户。按照甲平台的折算规则，李某可提现5000元。李某于12月1日提现3000元。本例中，李某于9月1日实际取得了非货币性经济利益，A企业应当于10月报送期内填报李某的“收入总额”5000元。

十一、“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哪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

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企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广告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从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的与其线上销售相关的软件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广告服务费、交易佣金等。互联网平台的不同运营主体分别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合并计算填报。

例3：甲平台由A、B、C、D企业共同运营，其中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为A企业。李某在甲平台注册店铺，店铺7月至9月的成交总额为20万元，甲平台于9月30日与李某结算，根据约定，由B企业按照店铺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础软件服务费，C企业根据店铺曝光点击率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D企业收取店铺参与促销活动的报名费，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将店铺成交总额进行分配，向B企业支付5000元，向C企业支付4000元，向D企业支付1000元，向李某支付19万元。A企业应当在10月报送期内报送李某店铺7月至9月的“收入总额”20万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1万元。

例4:某用户于9月1日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1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王某进行打赏。A企业将向用户销售虚拟道具取得的1万元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当日在网络主播王某的平台账户余额中计入10万个某币（按平台折现规则价值5000元）。本例中，A企业应当于10月报送期内填报王某第三季度的“收入总额”5000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0元。

十二、“交易（订单）数量”如何填报?

交易（订单）数量，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结算的交易（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其中：

（一）网络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按照平台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同一笔订单包含一个店铺的多件商品，按照一笔订单填报；一次性下单多个店铺多件商品的，按照平台分店铺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订单发生部分商品退货，不扣减订单笔数。

（二）网络直播类业务，主要按照取得相关款项的“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取得打赏收入，按照观众打赏笔数统计并填报交易数量；取得带货、广告等收入的，按照实际结算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

（三）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按照服务订单笔数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服务订单发生部分退款，不扣减订单笔数。

十三、平台内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同一互联网平台注册多个店铺（用户）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报送其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

十四、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结合信息系统建设、企业规模、数据体量等情况，自主选择报送方式：大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直连”，实现数据自动报送处理；中小型平台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导入报送。

数据接口直连是指企业自有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将涉税信息传输至税务机关；上传导入是指企业将涉税信息按照规范格式加工为数据文件，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

十五、网络主播通过直播的方式为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带货，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与网络主播、网络主播的合作方开展商业合作销售商品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包括网店经营者、网络主播以及网络主播的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5：网络主播王某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为平台内经营者B企业带货，B企业网店通过该场直播达成成交额1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B企业就该场直播向甲平台支付服务费，向网络主播王某（或其合作方）支付带货的服务收入，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直播相关收入。

情形一：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和B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二：网络主播王某的合作方C机构（如MCN机构）使用C机构的用户账号在甲平台上开设直播间，网络主播王某出镜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C机构、B企业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C机构和B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三: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B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以及网络主播王某合作的C机构进行结算。A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B企业和C机构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六、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网络主播实际通过直播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属于直播平台内的从业人员；网络主播从其他互联网平台取得收入款项，同时属于其他互联网平台内的从业人员。

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由网络直播平台直接支付到主播个人账户（含在该直播平台上的虚拟账户）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支付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七、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取得打赏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MCN机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MCN机构、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MCN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并向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6：网络主播刘某与B机构（MCN机构）,在A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内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使用刘某个人注册的用户开设直播间，第三季度该直播间共取得直播打赏收入200万元。

情形一：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以及B机构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将B机构标识为“专业服务机构”。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报送B机构和网络主播刘某的关联关系。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100万元。

情形二：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C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报送C企业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栏次填写C企业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项下“收入总额”栏次填写支付给C企业的收入100万元。

情形三：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B机构，B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C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100万元，并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8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当按照情形二报送C企业的涉税信息；同时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80万元。

情形四：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分别支付给B机构140万元，支付给刘某60万元。B机构根据约定，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10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A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B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同时报送刘某的收入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B机构，应当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其中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10万元。

十八、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已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涉税信息的，可不重复报送。

十九、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吗？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无需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十、税务机关如何对获取的涉税信息加强保密？

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技术保护，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